

安全生产风险研判

2025 年第 10 期

武汉市洪山区安全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综合风险分析】

11 月份，我市气温呈现较大波动，昼夜温差持续拉大，易出现大风、雾霾、霜冻等恶劣天气；受“双十一”促销活动、年度目标业绩冲刺等因素影响，生产、物流运输、仓储进入高峰，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风险较为突出。各单位要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针对秋冬季节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深入分析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

◆**消防火灾易发生：**一是电器火灾风险。11 月恰逢季节转换期，取暖设备使用需求日渐增加，电气线路老化、过载、违规用电等易引发电气火灾。二是仓储火灾风险。“双十一”期间，仓储物流行业库存周转量激增，货物可能出现混合堆存、超量堆存、违规存储等情况，加上仓库内的电气设备使用频繁、人员活动密集，消防安全风险较高。三是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商场、学校、医院、养老院、餐饮娱乐、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在冬

季用火用电增多，易燃可燃装饰装修、保温材料使用、消防通道堵塞、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安全隐患突出，一旦发生火灾，人员疏散和救援难度大。

防范措施建议：一要扎实开展秋冬火灾防控。切实发挥周三夜查等常态化巡查作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查严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二要重点关注仓储物流、快递服务企业。强化货物分类管理，落实防火措施，严禁超量超范围储存，规范用火用电行为，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可靠、消防通道畅通，严防火灾事故。三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播放警示视频、拉宣传横幅、张贴醒目海报，普及消防、燃气使用、应急逃生等安全知识，持续增加群众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交通运输流量大：“双十一”购物促销活动使物流包裹数量激增，道路运输压力加大，建设工程进入抢工关键期，建筑材料、垃圾等运输量大，货车多拉快跑、超载超限、疲劳驾驶等问题更加突出。

防范措施建议：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需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和巡查检查，加大对道路交通的执法力度，重点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客货混装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针对物流车辆，增加上路检查的频率，确保其在安全的状态下运行。

◆危化品静电产生多：秋冬季节天气干燥，易产生静电风险，且随着天气波动，储罐、管道、设施设备易出现热胀冷缩，从而出现松动空间，影响防静电措施效果。

防范措施建议：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运输单位要加强对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加强秋冬季防静电管理，组织开展防静电专项排查，确保防静电措施有效性。

◆工贸行业生产忙：天气干燥，人体、设备及设施容易产生静电进而引起火灾、闪爆、爆炸事故；部分因赶进度伴随的检维修工作增多，检维修、技改作业外包工程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统筹协调和作业监护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走过场等易引发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事故。

防范措施建议：严禁超能力、超负荷、超范围组织生产，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重点领域和有限空间、电气焊动火、临时用电、起重吊装、登高、危化品使用存储、劳务队伍、技改和外包项目等易发生事故的环节与部位，认真排查隐患和管控作业行为，有力防范安全事故。

◆建筑施工工期紧：一是低温作业风险。低温天气下，施工材料物化性质会有变化，影响施工质量和安全，同时，施工人员在低温环境中作业，身体机能下降，易发生意外事故。二是工地火灾风险。建筑施工进入了黄金期，各类焊接、切割等作业量激增，起火风险增大；工棚里施工人员生火取暖、乱搭电线、临时用电设施不符合标准、消防器材配备不完善、工人宿舍用电管理不规范等火灾隐患因素增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隐患风险加大。三是赶工期风险。临近年底，各在建项目进入冲刺期，赶工期、抢进度、超强度施工等情况时有发生，可能导致大量人员、设备进入现场，施工作业面、夜间作业、周末作业增多，易出现劳动

组织不合理、安全防护措施跟不上，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不落实等问题，高坠、坍塌、机械伤害以及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等事故易发。

防范措施建议：一要合理安排工期。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盲目赶工期，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充分考虑天气等因素对施工的影响，确保施工安全。二要加强设备维护。在低温天气下，对设备进行适当的保温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三要加强现场检查。定期检查施工设备、脚手架、防护设施等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杜绝违规作业行为。四要加强培训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特别是在寒冷天气下，培训施工人员如何正确使用防护设备，以及在设备出现冻凝等情况时如何安全处理。

◆城镇燃气需求增：一是居民燃气泄漏风险。秋冬季居民燃气需求上升，若安全意识不足、使用不当、报警装置安装不到位、使用不合格灶具，易引发燃气爆炸事故；二是餐饮使用燃气风险。鉴于成本原因，部分餐饮企业使用醇基燃料替代燃气用于生产，对燃料安全特性认识不足，若储存、使用不当，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较大。三是燃气管道安全风险。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燃气管网改造施工操作不当、老旧燃气管网维护不及时，易引发燃气事故。

防范措施建议：一要加强对各类场站、管道等燃气设施的日常巡检和维护，重点检查储罐、管道、阀门等部位的密封性和安

全性，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二要严格落实燃气运输、储存、充装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三要做好户内燃气设施安全检查，督促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入户安检制度，加强燃气安全知识的入户宣传，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禁止出现燃气和煤炉、柴火灶、醇基燃料等“双火源”使用情形。四要加强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燃气市场的整治力度，打击非法经营、储存、充装燃气等行为，规范燃气市场秩序。五要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森林火灾风险高：11月开始，降水逐渐减少、气候逐步干燥，植被加速枯黄、落叶急剧增多，森林火险等级升高。同时，农事野外用火概率增大，农田林边等区域成为森林火灾防范重点地带和森林火险隐患排查重点部位。

防范措施建议：一要加强火源管控。加强对林区及周边区域的火源管控，设立明显的森林防火标志，严禁在林区吸烟、烧烤、烧纸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二要加强防火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在林区周边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森林防火知识讲座等。提高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使人们认识到森林火灾的严重性。三要强化巡逻与监测。加强林区的巡逻和监测力度，组织护林员和森林消防队伍进行定期巡逻，一旦发现火情，能够及时发现并报告。

【近期安全事故】

◆**火灾事故：**10月20日，位于无锡江阴梅园大街618号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一辆装有黄磷的罐车少量黄磷溢出发生自燃，过火面积8 m²，未造成人员伤亡。

10月21日，益阳市南县南洲镇白马电排附近正华农副产品经营部棉花厂仓库突发大火，现场火势凶猛浓烟滚滚。此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达40余万元。

◆**建筑施工事故：**10月13日，贵阳观山湖区一学校附近发生吊装事故，吊车施工作业时吊装设备突然从大约10米处坠落，3名路人被砸伤。

◆**高坠事故：**10月3日，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一建筑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10月3日，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下六村溪头合作社北侧一在建钢结构框架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工人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10月13日，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一名安装工人从高楼不幸坠落身亡。

◆**旅游事故：**10月18日，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内一辆观光车遭遇强风冲击侧翻落水。事故共造成4人遇难，其中1人送医抢救无效死亡，3名失联人员当天被找到时已无生命体征。

◆**燃气事故：**10月10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达花园12幢一住户室内发生一起闪爆事故，造成该户居民1人死亡，2人受伤。伤者已及时送医救治，生命体征平稳。经初步勘查检测，

闪爆系该户室内燃气泄漏引发，该栋楼体建筑结构安全未受影响。

◆**交通事故：**10月13日凌晨，一辆小米SU7轿车超速行驶，与前方车辆碰撞后起火燃烧。驾驶员邓某某（男，31岁）因涉嫌酒后驾驶当场死亡。